表CCBPF-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商品驗證業務

驗證人員資格核可登錄申請書

□新申請案

□資料更新案(登錄號碼： )

□重新申請案(登錄號碼： )

|  |  |  |
| --- | --- | --- |
| 任職單位 |  | |
| 職稱 | 驗證人員 | 申請者簽名 |
| 姓名 |  |
| 聯絡資訊 |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
| 檢附資料 | □ 符合「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重新申請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符合「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所屬之驗證人員具備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檢具證明文件經標準檢驗局認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學歷條件之限制。」，檢附本人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重新申請案免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依據「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具備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檢附本人任職單位已制定完成之驗證人員須具備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之條件與認定程序。  □ 符合「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檢驗規範，...」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就以下項目之任一項提供相關文件影本及勾選）（**重新申請案免附相關文件**）  □ 本人已參加　貴局於　　年　　月 　日舉辦之驗證人員訓練課程，且取得測驗合格證書；  □ 本人已參加　貴局於　　年　　月 　日舉辦之驗證人員訓練課程，且獲通知測驗合格。  □ 其他：（資料更新部分）。 | |
| 申請之驗證類別及項目 | **請申請者勾選附表1及/或附表2所列之適任驗證類別、項目及細目，未予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 |
|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經審查獲核可登錄後，自取得核可登錄通知日起算三年內或配合所任職之商品驗證機構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之期限內有效。**  **2. 核可登錄資格之有效期限將屆時，請於到期前3個月內向標準檢驗局提出重新申請案，經審查獲核可登錄，登錄期限為三年（或配合所任職之商品驗證機構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之期限內）有效。**  **3. 逾核可登錄資格之有效期限未提出申請者，請以新申請案向標準檢驗局提出。** | |
| 審查欄（一） | **(以下欄位限標準檢驗局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 |
| 審查欄（二） |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 |
| 審查欄（三） |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 |
| 複審欄 | 複審意見：  □ 同意 □不同意 核可登錄 複審人員： | |

附表1 強制性檢驗商品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

|  |  |  |
| --- | --- | --- |
| 驗證  類別 | 項 目 | 細 目 |
| 電機類 | □空氣調節機 | □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15.10.10.10.7、8415.10.10.20.5、8415.10.90.10.0、8415.10.90.20.8、8415.81.00.00.5A、8415.82.00.00.4A、8415.90.10.00.2】 |
| □電子式安定器 | □ 放電式燈泡或燈管之安定器（限檢驗螢光燈管用交流電子式安定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10.00.00.3A】 |
| □ 放電式燈泡或燈管之安定器（限檢驗預熱式熱陰極螢光燈管用之安定器）  【商品分類號列：8504.10.00.00.3B】 |
| □螢光燈管 |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螢光燈管）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39.31.00.00.7A】 |
|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 □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39.31.00.00.7B】 |
| □緊密型螢光燈管 | □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39.31.00.00.7C】 |
|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 □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 以下且大於50V 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39.10.00.00.2、8539.49.20.00.3、8539.50.00.00.3】 |
| □電冰箱 | □ 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18.10.12.00.4、8418.10.13.00.3、8418.21.20.00.1、8418.21.90.00.6A、8418.29.99.00.9】 |
| □ 電動吸收式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18.29.20.00.3】 |
| □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18.40.90.00.3】 |
| □ 冷藏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18.21.90.00.6B、8418.50.90.00.0、8418.69.90.00.9C】 |
| □洗衣機及乾衣機 | □ 洗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50.11.10.00.4、8450.11.20.00.2、8450.11.30.00.0、8450.12.10.00.3、8450.12.20.00.1、8450.12.30.00.9、8450.19.10.00.6、8450.19.20.00.4、8450.19.30.00.2、8450.20.00.00.5】 |
| □ 乾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51.21.10.00.1、8451.21.20.00.9、8451.21.30.00.7、8451.29.00.00.5】 |
| □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21.12.00.00.1】 |
| □電子類 | □影像監視器 | □ 監視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49.10.00.8、8528.49.20.00.6、8528.59.10.00.5、8528.59.20.00.3】 |
| □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43.70.99.90.6B】 |
| □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43.70.99.90.6C】 |
| □影視音響產品 | □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21.00.00.4A】 |
| □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21.00.00.4B】 |
| □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22.00.00.3A】 |
| □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22.00.00.3B】 |
| □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40.90.00.2】 |
| □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50.90.00.9A】 |
| □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50.90.00.9B】 |
| □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10.00.2A】 |
| □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10.00.2B】 |
| □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20.00.0A】 |
| □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20.00.0B】 |
| □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90.00.5A】 |
| □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90.00.5B】 |
| □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30.00.00.2A】 |
| □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30.00.00.2B】 |
| □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81.00.00.0A】 |
| □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81.00.00.0B】 |
| □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89.00.00.2A】 |
| □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89.00.00.2B】 |
| □ 非屬第85211011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商品分類號列：8521.10.12.00.8】 |
| □ 其他磁帶式錄放影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10.19.00.1】 |
| □ 非屬第85211021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10.22.00.6】 |
| □ 其他磁帶式錄放影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10.29.00.9】 |
| □ 雷射光學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90.10.00.3A】 |
| □ 雷射光學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90.10.00.3B】 |
| □ 雷射光學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不含顯示器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90.10.00.3C】 |
| □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90.30.00.9】 |
| □ 其他錄放影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90.90.00.6】 |
| □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71.20.00.7A】 |
|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71.20.00.7B】 |
|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71.20.00.7C】 |
|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71.91.00.1】 |
| □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12.00.00.4】 |
| □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13.00.00.3】 |
| □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19.00.00.7】 |
| □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21.10.00.1】 |
| □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21.90.00.4】 |
| □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29.00.00.5】 |
| □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1.00.00.8A】 |
| □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1.00.00.8B】 |
| □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2.00.00.7A】 |
| □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2.00.00.7B】 |
| □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9.00.00.0A】 |
| □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9.00.00.0B】 |
| □ 投影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61.00.00.3、8528.62.00.10.0、8528.62.00.20.8、8528.62.00.90.3、8528.69.20.00.1】 |
| □ 投影機(內投式投影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69.10.00.3A】 |
| □ 投影機(外投式投影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69.10.00.3B】 |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 | □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限檢驗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6.91.90.00.0】 |
| □電源轉接器 |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99.90.0】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99.90.0】 |
| □3C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7.80.00.10.3、8507.80.00.90.6、8507.60.00.00.9】 |
| □3C二次鋰行動電源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20.00.3、8504.40.91.00.7、8504.40.94.00.4、8504.40.99.90.0、8507.80.00.90.6、8507.60.00.00.9】 |
| □3C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3C電池充電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20.00.3、8504.40.91.00.7、8504.40.94.00.4、8504.40.99.90.0】 |
| □資訊類 |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 □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42.00.00.7、8528.52.00.00.4】 |
| □電源供應器 |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20.00.3】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20.00.3】 |
|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91.00.7】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91.00.7】 |
| □機械類 | □建築用防火門 | □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4418.20.00.00.4】 |
| □ 其他石製品及礦物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6815.99.90.00.6B】 |
| □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308.30.00.00.9】 |
| □ 其它銅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419.99.90.00.4】 |
| □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610.10.00.00.6】 |
| □燃氣烤箱 | □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限檢驗燃氣台爐及燃氣烤箱）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321.11.00.00.5A】 |
| □ 燃氣灶，鋼(鐵)製（限檢驗燃氣台爐及燃氣烤箱）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321.81.00.00.0A】 |
| □燃氣台爐 | □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限檢驗燃氣台爐及燃氣烤箱）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321.11.00.00.5A】 |
| □ 燃氣灶，鋼(鐵)製（限檢驗燃氣台爐及燃氣烤箱）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321.81.00.00.0A】 |
| □燃氣熱水器 | □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19.11.00.00.6】 |
| □電動手工具 | □ 手提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鑽）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1.00.00.5A】 |
| □ 各種電鑽（沖、鎚擊電鑽及手提電鑽除外）（限檢驗交流電用各種電鑽）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1.00.00.5B】 |
| □ 沖、鎚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沖、鎚擊電鑽）  【商品分類號列：8467.21.00.00.5C】 |
| □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流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2.00.00.4A】 |
| □ 電鋸（手提電動圓鋸機除外）（限檢驗交流電用電鋸）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2.00.00.4B】 |
| □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流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10.00.5A】 |
| □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流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10.00.5B】 |
| □ 手提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刻磨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10.00.5C】 |
| □ 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剪）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20.00.3】 |
| □ 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套筒扳手）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30.00.1】 |
| □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流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90.00.8】 |

附表2 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商品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

|  |  |  |
| --- | --- | --- |
| 驗證  類別 | 項 目 | 細 目 |
| □電氣產品類 | □零組件 | □ 電氣電驛 |
| □ 交流馬達電容器 |
| □ 冷媒壓縮機 |
| □ 螢光燈管用啟動器 |
| □ 愛迪生燈座 |
| □ 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 |
| □ 燈具電源軌道系統 |
| □ 其他燈座 |
| □ 電器用開關 |
| □ 器具用插接器 |
| □ 攜帶式二次鋰電池 |
| □ 電子設備用固定式電容器 |
| □ 溫度熔線 |
| □ 家用自動控制器 |
| □ 設備用斷路器 |
| □ 家用及類似用途低電壓連接裝置 |
| □ 低電壓連接裝置 |
| □ 扁平快速連接端子 |
| □ 小型保險絲 |
| □ 電機電子產品之原物料、材料及零組件 |
| □產品 | □ 充電器 |
| □ 大容量無熔線斷路器（交流電壓600伏特以下、額定電流超過800安培、啟斷容量超過220V/50KA、380V /30KA、440V/25KA、600V/20KA者） |
| □ 空氣斷路器 |
| □太陽光電系統 | □結晶矽、薄膜模組 |  |
| □再生能源系統 | □變流器 |  |
| □LED室內外照明系統 | □LED 燈管 |  |
| □冷凍空調與新興冷媒 | □熱泵熱水器 |  |
| □中小型風力機系統 | □中小型風力機 |  |
| □電動車輛 | □交流充電設備 |  |
| □車輛類 | □整車 | □ 大型車(3.5噸以上) |
| □ 小型車 |
| □ 機車 |
| □零組件 | □ 引擎管理系統 |
| □ 啟動及電力系統 |
| □ 傳動控制系統 |
| □ 車體控制系統 |
| □ 車室控制系統 |
| □ 燈光照明系統 |
| □ 防盜系統 |
| □ 音響及娛樂系統 |
| □ 通訊資訊系統 |
| □ 安全駕駛輔助系統 |
| □機械類 | □運動健身器材 | □ 健身腳踏車 |
| □ 跑步機 |
| □ 橢圓機 |
| □手動燃氣閥 |  |